

# 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書（5）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15 本案爭點為釋字第 707 號解釋所稱「教師」是否包含代理教師，聲請人認該號解釋宣告違憲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適用對象包含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亦為該號解釋適用範圍。但教師待遇條例因立法疏失未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因而聲請本件解釋。

歷年 鈞院大法官所做成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解釋中，所稱「教師」是否包含代理教師應依解釋法規適用對象是否與代理教師「職務代理」非長期聘任之性質抵觸進行判斷。附表 2 聲請人整理歷年大法官做成涉及教師權益的解釋共 13 件，其中 5 件涉及退休相關問題與「職務代理」性質抵觸不適用，1 件為大學教師升等問題不適用，1 件為無特定任期之正式教師「聘期屆滿不續聘」亦不適用；真正與代理教師「職務代理」性質不抵觸之解釋共有 6 件（釋字第 301、308、333、702、707、736 號）。

上述 6 件解釋中，釋字第 301、308、333、702 號等 4 件解釋，有關機關已透過修法或學校實務運作上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釋字第 736 號教師申訴部份，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雖未取消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僅能針對解聘及待遇相關之行政處分提出申訴之限制，但該條文已於審判過程中經行政法院認定為違憲，僅釋字第 707 號解釋教師敘薪部份做出不同認定結果。建議 鈞院以代理教師敘薪納入法律保障是否與「職務代理」性質抵觸之角度出發，做成補充解釋，以達成釋字第 707 號解釋「以法律保障教師待遇促進公共利益」之釋憲意旨。

證物名稱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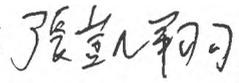
附表 2：與教師權益相關之大法官解釋所稱「教師」是否包含代理教師

10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附表 2：與教師權益相關之大法官解釋所稱「教師」是否包含代理教師

解釋字號	解釋爭點	實務見解
203	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第 52 條關於各學校對於聘約期限屆滿不續聘之教員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是否違憲？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03 年增列代理教師可再聘之規定前，代理教師每年聘期屆滿皆不續聘重新招考，並無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適用。
285	退休教師是否可領取眷屬喪葬補助費？	代理教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該號解釋之教師不包含代理教師。
301	因案停職教師事後證明無刑事及行政責任如何補償？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參考本號解釋意旨修正，應可認定代理教師亦為該號解釋適用範圍。
308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是否為公務員？	目前並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之代理教師是否為公務員的爭議案件進入司法審查程序，但實務上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均比照辦理。
33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中「繼續服務」之定義？	代理教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該號解釋之教師不包含代理教師。
333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是否限採計「有	目前若於可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國立學校及部份縣(市)立學校，

解釋字號	解釋爭點	實務見解
	合格教師證之年資」？	均比照該解釋以採計「有合格教師證之年資」為原則。
462	大學教師升等未通過是否可提出行政訴訟？	高中以下學校並未比照大學實施教師分級，代理教師亦無因升等未通過提出行政訴訟之可能。
702	違反教師法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是否違憲？	109年6月28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8條參考本號解釋意旨修正，應可認定代理教師亦為該號解釋適用範圍。
707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是否違憲？	該辦法適用對象包含代理教師，聲請人認代理教師亦為該號解釋適用範圍。但教師待遇條例因立法疏失未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現正聲請釋憲中。
717	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是否違憲？	代理教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該號解釋之教師不包含代理教師。
730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是否違憲？	代理教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該號解釋之教師不包含代理教師。
736	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之訴訟救濟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6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631號裁定認代課教師亦屬教師，得依本號解釋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並認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

解釋字號	解釋爭點	實務見解
		條第 1 項第 4 款（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僅能針對解聘及待遇相關之行政處分提出申訴違憲。
78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是否違憲？	代理教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該號解釋之教師不包含代理教師。